【113 學年度暑期住宿申請作業規定】

- 一、暑期住宿方案:113 年暑假採集中住宿,開放「全期暑宿」及「半期暑宿」供申請。
 - (一)、暑宿全期:自113年7月1日(一)17:00起至8月23日(五)中午12:00止。
 - (二)、暑宿第一期:自113年7月1日(一)17:00起至7月29日(一)中午12:00止。
 - 申請暑宿全期 / 暑宿第一期 · 且 112 學年第 2 學期有床位者:6 月 24 日 12 時清宿後 · 即可搬至暑期集中住宿床位 · 並續住至暑宿開始 · 若暑期集中住宿床位 · 方底位之原住者尚未清空時 · 宿服組需時間處理 · 請耐心等候 ·

(三)、暑宿第二期:自113年7月26日(五)17:00起至8月23日(五)中午12:00止。

- 申請暑宿全期 / 暑宿第二期 · 且 113 學年第 1 學期有床位者:請於 8 月 19 日(一)至 8 月 23 日(五)期間由暑期宿住宿床位搬至 113 學年度床位 · 並可續住至開學。
- 113 學年沒有床位者,請務必於 8 月 23 日中午 12 時前清空離宿。

二、申請日期及床位公告日期:

暑宿方案	開放申請日期	公告床位	備註	
暑宿全期 & 暑宿第一期	5月17日9:00至 6月17日17:00止	6月14日11:00 *限6月7日以前 申請暑宿者 6月26日11:00	6月24日起可入住 6月21日前可取消 *此方案限112-2有床位·且 於6月7日前申請暑宿者。 7月1日起可入住 6月28日前可取消	
暑宿第二期	7月01日9:00至 7月17日17:00止	7月24日11:00	7月26日起可入住 7月25日前可取消	

三、申請對象及申請方式:

(一)113 學年度有住宿之舊生:

採網路申請。請至本校宿舍服務組網頁,點選「相關網站連結《通辦網》」→「學生宿舍申請」。通辦網:https://sis.nsysu.edu.tw/ONAMS/

(二)113 學年度有住宿之碩士班新生:

申請 113 學年住宿並獲中籤之同學始得申請暑宿。採網路申請,請至本校宿舍服務組網頁,點選「相關網站連結《通辦網》」→「學生宿舍申請」。

(三)112 學年度研究所應屆畢業生:

紙本申請。研究所應屆畢業生如因口試需求須申請暑期住宿,需填寫附件「應屆畢業研究生暑宿申請表」,經指導教授簽章後始得申請暑宿,且最遲需於 8 月 23 日中午 12:00 前離宿。

(四) 不開放大學部新生申請暑期住宿。

四、收費標準及繳費

收費標準	B 棟	F 棟	L棟(7月)	H 棟	武二
全期收費(元)	4300	4300	Χ	4500	4300
半期收費(元)	2500	2500	2500	2500	2500

- (一) 舊生請自行至學雜費系統列印暑期住宿繳費單,並於入住前出示繳費收據始得辦理 入住。
- (二) 碩士班新生請至「全方位管理系統」繳費,入住時請出示系所錄取證明(錄取通知 單或截圖等頁面,佐證為本校碩士班錄取生)及繳費證明/收據,始得辦理入住。 (全方位管理系統操作說明將於開放繳費後公告於宿服組官網)

五、其它注意事項

- (一) **暑宿取消**:暑宿住宿日(含)開始則不受理取消及退費·申請時請同學謹慎思考。 全期暑期及半期暑宿第一期於 6 月 21 日 17:00 前可取消住宿;半期暑宿第二期於 7 月 25 日前可取消住宿。若要取消暑宿·請親至宿服組辦理。
- (二)本年度暑假將實施清宿與集中住宿。
 - 1、沒有申請暑期住宿者請於 113 年 6月 24 日中午 12:00 前清空原床位所有物品並完成離宿流程(自行列印繳清電費及住宿費、清空宿舍並拍照/錄影、至所屬服務站繳回鑰匙及刪除門禁)後離開宿舍。
 - 2、**有申請暑宿者**請於 113 年 6 月 24 日中午 12:00 前 可搬至暑期集中床位住宿。
- (三) **暑期清宿期間不提供物品寄放**,以下例外:
 - 1、 <u>僅供僑生、陸生、外籍生</u>寄放物品:每人限放 2 箱+1 床墊,床墊請以大黑色 塑膠袋包好,其它物品需裝箱貼好學號姓名,未裝箱者不予寄放。貴重物品請 勿存放,本組不負保管及賠償責任。(寄放地點另行公告)

- 2、冰箱暫放:113學年度**有床位**之舊生,清宿後可將冰箱置於舊寢室(L棟同學置於1樓大廳),因暑期各棟寢室可能有暑宿學生、遊學團、或廠商進入,請務必將冰箱電源拔除並以大塑膠帶包好/封好,置於原寢室角落。惟暫放寢室之冰箱於暑假期間有損傷或遺失,本組不負保管及賠償責任,請謹慎考量。
- (四) 承辦人:宿服組戴鈺芳,信箱 rosatai@mail.nsysu.edu.tw
- (五) 本組聯絡電話: 專線 (07)5256001 或分機 5937

學務處宿舍服務組 啟